

中共滁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

滁直工字〔2022〕3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化市直机关“三微”宣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市直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委，工委直属党（总）支部：

现将《关于深化市直机关“三微”宣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滁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关于深化市直机关“三微”宣讲 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思想政治建设，丰富党员教育管理形式，规范管理“三微”宣讲工作，提升宣讲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市直机关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微讲团”为支撑、“微党课”为抓手、“微讲堂”为阵地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为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有力精神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充分整合市直机关宣讲资源，发现培养宣讲人才，充实“微讲团”；对党的创新理论、重要会议精神、重大决策部署、当前形势政策深入分析，立足“小切口”，以小见大，为机关党员、广大群众上好“微党课”；结合双招双引、四送一服、乡村振兴、文明创建、双拥共建、信访维稳等工作，在联系共建单位开设“微讲堂”，让党的创新理论、重大政策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，汇聚

起“奋进新征程，建功新时代”的强大力量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人员遴选。市直机关工委按照“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综合筛选、择优确定”的程序，从市直机关中遴选政治素质高、理论水平优、宣讲能力好的优秀党员干部，作为“微讲团”成员。

2.课程申报。“微讲团”成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，以党的基本理论、路线方针政策、党章党规党史等为重点，根据发展实际、思想实际、工作实际，设置课题、编写讲稿、制作课件，报送至市直机关工委。

3.课题发布。市直机关工委对课件审核把关，通过现场试讲、专家评审等方式，结合当前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确定宣讲课题。

4.开展宣讲。市直各机关单位可在本单位或联系共建的村、社区、企业、学校、“两新组织”中开设“微讲堂”，填写预约表，点单式选择“微党课”课题。市直机关工委根据申请情况，统筹安排“微讲团”成员授课。

四、管理机制

市直机关工委统筹做好“三微”宣讲的组织、管理、服务工作，不断完善人员管理、学习培训、课程设置、评价反馈、奖励激励等机制。

1.加强人员管理。坚持动态管理原则，定期对“微讲团”成员进行资格复审、充实调整和先进评选。对因工作原因、个人原

因、评价较差等问题不宜承担“三微”宣讲任务的人员，及时予以调整。

2.开展学习培训。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通过专家辅导、现场观摩、交流座谈等方式，围绕政治理论、宣讲技巧等组织“微讲团”成员开展培训，不断提升“微讲团”成员的业务素质和宣讲能力。

3.优化课程设置。每年根据需要更新具体课程，课程分为常态化课程和阶段性课程。常态化课程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章党规党纪、“四史”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保密教育等，阶段性课程包括中央、省、市重要会议文件精神、重大政策解读等。

4.进行评价反馈。举办“三微”宣讲活动的市直机关单位，在宣讲结束后及时收集听众意见，对宣讲效果进行评价反馈，结果将作为“三微”宣讲评比的重要依据。

5.落实奖励激励。根据授课场次和反馈意见，每年度对“微讲团”成员的宣讲情况进行综合评比，对评选出的优秀宣讲员和优秀“微党课”予以通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市直“三微”宣讲工作在市直机关工委的统一组织下开展，各单位协同配合，工委宣传部具体组织实施。经市直机关工委安排的“三微”宣讲活动，“微讲团”成员讲课费由工委根据市有关规定统一发放。同时，从市直党费中列支相关经费，用于组织

培训、开展调研、购买资料等事项，保证“三微”宣讲工作正常开展。

2.“微讲团”成员要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，深入学习中央、省、市重要文件、会议精神，系统掌握宣讲内容。严守工作纪律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要求，坚决杜绝错误思想、错误言论传播。持续锤炼宣讲基本功，服从工委统一安排，积极参加“三微”宣讲活动。

3.市直机关要积极推荐优秀宣讲人才参加“三微”宣讲，做好协调，保障“微讲团”成员的授课时间。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，开设“微讲堂”，抓实“微党课”，扎实开展“三微”宣讲工作，切实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，不断推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质增效。

